

【附件 2】

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115 年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班」，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下列報名身分及資格條件，本人所勾選及提供之各項證明資料均屬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情事，願放棄參加學科及術科考試，或同意繳回已核發之「結業證書」，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課程簡章規定。

二、本人報名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符合者於框內打勾）：

1. 下列執業技師之一：水利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職業衛生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冷凍空調技師、環境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或造船工程技師。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僱用之前款所定技師之一。

3. 事業單位僱用領有第一款所定技師之證書，並具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職業衛生或工業生產等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本人現任職之事業單位具備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或風管工程等相關營業項目，且本人具有相關設計實務工作經驗（檢附在職證明及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4.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各科系畢業，並具五年以上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風管工程之設計實務工作經驗。

本人現任職之事業單位具有工業通風、冷凍空調、環境工程或風管工程等相關營業項目，且本人具有相關設計實務工作經驗（檢附在職證明及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三、本人附上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誤。

此致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